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魏好戎
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36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短期交流來臺之玉山學者，因新冠肺炎疫情暫時無法來臺服務滿3個月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略以，玉山學者一次核定3年，如屬短期交流教研人員，聘期應至少3年，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。
- 二、現因新冠肺炎疫情，致部分短期交流之玉山學者無法即時來臺執行每年服務滿3個月之規定，因類此情況特殊且不可歸責於學者本人，爰各校得於補助額度不變下，報部申請展延並敘明計畫執行期限，並請依本部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，報部辦理結報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

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